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6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90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B072726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264。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具体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及投资者拨打客户服务热线查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向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7. 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认购/申购/赎回费率、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如下：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代销机构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收取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9.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但不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不收取认购费，但收取认购费，且基金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

10.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代销机构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收取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但不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不收取认购费，但收取认购费，且基金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14.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缓认购申请或有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 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缓认购申请或有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6.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19.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缓认购申请或有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0.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23.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缓认购申请或有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4.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27.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缓认购申请或有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8.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9.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31.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缓认购申请或有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2.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35.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缓认购申请或有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6.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8.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39.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缓认购申请或有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0.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43.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者暂缓认购申请或有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其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4.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投资者认购时，系统自动将认购金额补足至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足交易级差，若发生比例认购，认购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标准上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15) 上海泰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区福康北路518号9号楼楼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16) 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86号中融国际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6369

(17)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融大厦1806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000-6577

(18) 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670

(1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06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389号东方财富广场A座1704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2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中區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单元11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930-0960

(22) 北京京东世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科资讯中心C座17层7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2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客户服务热线：010-59013855

(24) 中信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088、95587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78

(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2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客户服务热线：95338

(3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热线：956066

(3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6-20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88

(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中环路交匯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6088888、95532

(3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314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38) 大连网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0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39) 聚财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4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东郡9栋1108室

客户服务热线：956090

(4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42) 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6

(43) 安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95551

(46)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客户服务热线：400-002-5811

(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010-66154828

(48)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客户服务热线：96013

(4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滨路三电国际大厦1108室

客户服务热线：95305-8

(50) 深圳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湾A栋F160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58

(51) 华融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财富广场1楼1楼B14层

客户服务热线：952303

(5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制中心21、22、23层

客户服务热线：95305-8

(5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621

(54) 深圳前海新兰德证券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38088

(55) 上海财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4层01、02、03室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56) 北京新晨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1、N2-1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15室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65369

(5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客户服务热线：021-33788132-802

(5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客户

服务热线：4008-219-031

(59) 和鼎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康宁街16号楼6楼602、603房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60) 惠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6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09-2011

(6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6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6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60

(6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0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6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浜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681235